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哈妇发〔2014〕10号

签发人：杨杰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妇联：

现将《哈尔滨市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2014年7月31日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2014年8月5日印发

哈尔滨市妇联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深入贯彻省妇联《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充分满足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维护、致富创业扶持、生产生活帮助、家庭教育指导、文化志愿服务、精神心理抚慰等迫切需求，通过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关爱行动，实现“四好”目标，即：网络覆盖好、队伍建设好、活动开展好、关爱效果好，促进关爱留守妇女儿童工作组织覆盖和服务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服务留守妇女生产需求（责任部门：发展部）

一是组建互助组织。本着就近就便，自愿互助的原则，以村为单位组建互助组，特别是在贫困留守妇女人数较多的村，要推选具有一定组织和沟通能力的妇女担任组长，开展生产互帮、生活互助等活动。

二是扶持致富创业。在女大户、女经纪人、农村妇代会主任领办专业合作组织及巾帼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中尽可能多地吸纳贫困留守妇女，并在引导她们积极参与生产活动中开展粮食作物、

棚室蔬菜种植等政策技能培训，使她们掌握基本技能，学会经营，摆脱贫困。充分发挥妇女小额担保贷款的扶持作用，对示范带动能力强、帮扶留守妇女作用好、符合贷款条件的合作社和示范基地优先给予贷款扶持；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贫困留守妇女优先帮助解决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

三是实施解困项目。大力实施“冰城巧女”手工艺产业扶持行动，建立巧女工作室，通过每年开展一至两次“冰城巧女”培训，帮助农村留守妇女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带动她们就近、就地灵活就业。

四是提供健康服务。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妇联“贫困母亲两癌救助”项目，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好“两癌”检查工作。针对贫困留守妇女，开展两年一次的“两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及时申报、备案，保证对符合条件的“两癌”贫困农村留守妇女给予及时救助。

（二）解决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责任部门：宣传部）

一是打造“爱心妈妈”品牌。实施“爱心妈妈”捐助孤困（留守流动）儿童每天一杯奶公益项目。吸引社会众多爱心人士、爱心企业的广泛关注与响应，募集资金，切实为农村孤困家庭留守儿童办实事、办好事。壮大“爱心妈妈”巾帼志愿者队伍，继续组织热心公益事业、关注孤困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巾帼志愿者做“爱心妈妈”，与受助儿童开展“心贴心”对接帮扶活动，跟踪受助儿童情况，促进每个受助儿童的健康成长，由一次帮扶延伸

为常态化志愿服务。实施“爱心妈妈”牵手农村孤困留守儿童“四个一”行动：“给孤困留守儿童过一次有意义的六一儿童节，邀请孤困留守儿童到家中做一次客，畅通一个亲情电话渠道，关注孤困留守儿童的每一次成长进步。

二是打造“贴心女儿”品牌。针对社会老龄化进程加快和空巢老人数量不断增多的现状，在全市启动“爱心暖夕阳”——招募巾帼志愿者服务千户空巢老人家庭活动。各级妇联招募巾帼志愿者以“一对一”结对帮扶模式与空巢老人家庭进行对接，建立双向联系卡，开展“五送”助老服务，即“送温暖——生活照料、送亲情——心理抚慰、送健康——医疗保健、送文化——读书读报和文艺演出、送法律——法律援助”。巾帼志愿者将深入留守空巢老人家中进行走访和慰问，为留守空巢老人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和妇联“娘家人”的温暖。

三是举办各类“爱心大集”。确立每年3月为巾帼志愿服务月，组织开展“关爱他人”志愿服务活动，为留守妇女儿童排忧解难、提供帮助。

（三）保障留守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责任部门：权益部）

一是做强“姐妹港湾”。以“姐妹港湾-妇女维权服务站”为载体，接待处理留守妇女来信来访，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密切关注留守妇女土地权益、婚姻家庭权益和人身权利状况，开展哈尔滨市留守妇女权益状况调研，掌握留守妇女权益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积极探索留守妇女权益保护的有效方法。

二是开展法制教育。组织法律志愿者举办知识讲座，大力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提高留守妇女儿童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是开展信访代理。发挥妇女信访代理工作室作用，为留守妇女代理信访、化解矛盾、调解纠纷、保障权益；针对留守妇女人身安全问题，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帮助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四是开设“女童保护”课堂。从培养留守女童自我保护意识入手，开设“女童保护”课堂，培训师资、印制教材，组织宣讲，在留守女童相对集中的农村开展宣讲。

（四）开展留守儿童关爱工作（责任部门：儿家部）

一是构建工作网络。推动基层组织和部门健全以留守儿童亲属为主体的监护网络，督促临时监护人履行法律责任；建立以群团组织和志愿者为主体的社会关爱网络，在思想、生活上给予关心，扶助家庭贫困的留守儿童。

二是建立服务机制。以村委会（社区）或学校为依托，因地制宜建立留守儿童之家。以儿童之家为单位组织开展形式多样、愉悦身心的集体活动，为留守儿童创造学习和交流的机会，培养独立生活能力，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要定期组织儿童之家成员、老师与留守儿童、临时监护人或家长交流沟通，切实解决留守儿童生活、学习、思想等方面的困难，

并及时填写成长记录。广泛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开展针对留守儿童的各种帮扶活动。

三是建立监护人教育指导机制。要广泛宣传普及家教知识，教育留守儿童家长及其临时监护人切实承担起教养孩子的责任和义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时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家长学校。要在留守儿童家长中广泛开展“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的家教实践活动，优化养育和监护行为。

（五）丰富留守妇女儿童关爱活动（责任部门：组织部）

一是创建特色“妇女之家”。在创建“八位一体”妇女之家的基础上，开展特色“妇女之家”创建活动，为留守妇女儿童提供特色服务。依托基层“妇女之家”，通过真心疏导、真情抚慰，定期为留守妇女提供法律政策宣传、实用技能培训、妇幼保健常识讲座、心理情绪疏导、婚姻家庭关系调适等服务。

二是开展妇女代表活动。将第十九次妇女代表大会的 359 名代表按界别进行划分，按界别特点组织代表和执委开展主题鲜明的“妇女代表活动日”活动，帮助留守妇女儿童有针对性的解决问题。

三是开展牵手结对活动。整合现有协会联谊会，使女性社团组织更适应妇女工作的新需求，积极培育和扶持不同类型的组织服务妇女。将女性社团组织的工作和活动重心下沉到村，将各联谊会、协会与村牵手结对，为留守妇女儿童解决实际生产生活难题。

三、领导机构

市妇联设立留守妇女儿童关爱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 杰

副组长：杨天悦、胡松涛、王思、王丹

成 员：杨雪英、刘杰、张晓明、姜鸿娥、梁险峰、张晓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妇联权益部。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市）妇联组织要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明确责任部门牵头推进，内部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一把手要定期听取汇报，分析研究、推动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此项工作顺利提供组织保障。

（二）抓实基础工作

在全面、及时、了解和掌握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及家庭需求的基础上，要结合妇情民意重点，每年围绕 1-2 项事关留守妇女儿童切身利益的问题开展调研，并做好调研成果的转化与运用。

（三）强化督办落实

市妇联将“进一步健全完善留守妇女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工作”纳入妇女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对各区、县（市）工作任务建立台账，按照“季度对账、年中检查、年末总结”的方法评估。各区、县（市）要结合实际，细化目标任务，强化推进措施，明确工作时限，确保及时高效完成各项工作。同时，要注重日常活动信息

报送，加强情况反馈和工作交流，各区、县（市）妇联每季末 10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11 月 20 日前将全年工作总结报送市妇联相关责任部门，由责任部门汇总后报市妇联权益部。联系人：宁伟，电子信箱：sflqyb@163.com。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